关于做好北京理工大学2021年徐特立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

为了缅怀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无产阶级教育家、北京理工大学的前身延安自然科学院院长徐特立同志，继承光荣革命传统，发扬优良学风，激励青年勇攀科技高峰，培养一流人才，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奖学金管理规定》（北理工发﹝2017﹞30号文），现启动2021年我校最高荣誉奖学金——徐特立奖学金的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奖励标准**

徐特立奖学金是我校最高荣誉奖学金，是为了鼓励学生加强学术理论、科技发明等方面研究创新，全面发展并勇争一流而设立的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中的优异生。

该奖每年上半年开展评选，秉承宁缺毋滥的原则，每次评选20人（含本科生10人、硕士生5人、博士生5人），奖励标准每人50000元；以上名额均可有空缺。

**二、各单位候选人推荐名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候选人推荐单位 | 本科候选人 | 硕士候选人 | 博士候选人 |
| 1 | 宇航学院 | 1 | 1 | 1 |
| 2 | 机电学院 | 1 | 1 | 1 |
| 3 | 机械与车辆学院 | 1 | 1 | 1 |
| 4 | 光电学院 | 1 | 1 | 1 |
| 5 | 信息与电子学院 | 1 | 1 | 1 |
| 6 | 自动化学院 | 1 | 1 | 1 |
| 7 | 计算机学院 | 1 | 1 | 1 |
| 8 | 材料学院 | 1 | 1 | 1 |
| 9 | 化学与化工学院 | 1 | 1 | 1 |
| 10 | 生命学院 | 1 | 1 | 1 |
| 11 | 数学与统计学院 | 1 | 1 | 1 |
| 12 | 物理学院 | 1 | 1 | 1 |
| 13 | 管理与经济学院/经管书院 | 1 | 1 | 1 |
| 14 |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 1 | 1 | 1 |
| 15 | 法学院 | 1 | 1 | 1 |
| 16 | 外国语学院 | 1 | 1 | 0 |
| 17 | 设计与艺术学院/  知艺书院 | 1 | 1 | 1 |
| 18 | 徐特立学院/  特立书院 | 1 | 0 | 0 |
| 19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0 | 1 | 0 |
| 20 | 先进结构研究院 | 0 | 1 | 1 |
| 20 | 精工书院 | 1 | 0 | 0 |
| 21 | 睿信书院 | 1 | 0 | 0 |
| 22 | 求是书院 | 1 | 0 | 0 |
| 23 | 明德书院 | 1 | 0 | 0 |
|  | 合计 | 22 | 19 | 17 |
| 58 | | |

**三、奖励条件**

1. 徐特立奖学金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
2. 候选人须在现学制内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科学，积极进取，立志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贡献；

（2）学习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科技创新能力强，在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大赛或学科知识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科技项目理论研究、实践工作中担任重要工作；

（4）有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或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

（5）在广大学生中起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深受师生好评。

1. 在满足基本条件下，候选人须在现学制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研究生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通过国家鉴定并在项目研究中起重要作用；

（2）研究生在国内外出版的二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论文被SCI、CSCI等收录，经审查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有发明创造，成果经审查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和较高的水平并获得国家专利；

（4）艰苦奋斗，自立自强，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异或科研能力突出或在某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励志典型；

（5）服务学校及社会，在校内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工作成效得到师生认可，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见义勇为、助人为乐，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

（6）关注学校发展，为学校的“双一流”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四、评审程序**

1. 学生向所在学院或书院提交申请材料：

（1）《徐特立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一式两份

（2）《2021年徐特立奖学金申请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

（3）《2021年徐特立奖学金候选人简介模板》（附件3，电子版）；

（4）其他证明材料：所有参评材料均为现学制至今的取得的成绩和成果，否则无效。如有论文发表，证明材料须提供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及文章首页的复印件。

1. 各学院、书院组织评审会，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候选人推荐名额确定候选人，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2. 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书院报送推荐候选人材料电子版（附件2、附件3），压缩包命名方式为“【XX学院/书院】XX徐特立奖学金申请材料”，如【宇航学院张小明】徐特立奖学金申请材料。
3. 学生事务中心组织差额函评，确定徐特立奖学金入围名单。
4. 徐特立奖学金入围者参加答辩，答辩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5. 徐特立奖学金是学校最高奖学金，一个学制之内只能获得一次。可以在同一年度与其他各类奖学金兼得。不再接受本学制内已获得徐特立奖学金学生的申请。

**五、材料报送时间和方式**

请各学院、书院及时安排徐特立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于5月25日12:00前将徐特立奖学金推荐人选的相关纸质版材料送至学生事务中心学生资助室，电子版材料由学工平台发送至学生事务中心臧利娟邮箱。

地址：中关村校区浴室白楼204 良乡校区学服305

联系人：臧利娟，68914669

附件：

1. 北京理工大学徐特立奖学金申请表
2. 北京理工大学2021年徐特立奖学金申请学生信息汇总表
3. 北京理工大学2021年徐特立奖学金候选人简介（模板）

学生工作部 学生事务中心

2021年5月10日